

证券代码：832141

证券简称：燎原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3 年度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燎原环保”）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购买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科”）6%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至 51%，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二、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情况以及实际盈利情况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定价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预测瑞赛科 2023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4,095.47 万元。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瑞赛科《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瑞赛科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993,952.43 元，达到上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36.61%，未能达到《评估报告》的预测金额 80%。

三、瑞赛科 2023 年盈利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说明

瑞赛科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生产和销售。2023 年净利润未达到《评估报告》预

测净利润的 80%，主要原因是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下，2023 年度农药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农药价格大幅回落，进而导致毛利下降。

四、致歉声明

针对瑞赛科在 2023 年盈利未能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公司深感遗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来将发挥重组后的协同优势，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开发优质客户、深耕市场等措施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